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01年10月15日至19日

议程项目2

审查向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提供的投入

技术性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第9号技术性说明：^{*} 关于如何确保有充足的国际清偿能力，以避免除别的以外，进行不必要的衰退调整的现有建议

一. 导言

1. 即使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了适当的预防性政策，金融危机仍然很可能继续出现。因此人们呼吁设立适当的多边机制对其进行管理。这些机制最好还具有预防性功能。在采取国际行动的同时，还必须采取国内措施。

2. 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主要有三个方法。第一就是创建一种紧急融资业务；这项业务在国际一级与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功能部分重叠。第二个方法

就是要接受，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必须暂时中止偿还债务以及投资组合资本的外流。除了危机国家采取单边措施之外，还有一种替代方法，就是为这类行动制定一些有序的多边规则。这两个方法并不相互排斥。事实上，可能需要采取第二个方法来保证在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适当分配调整负担，避免紧急融资附带的“道德风险”问题。第三个方法（该方法也将减少道德风险）就是由危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整，这往往与货币基金组织的方案一起进行。下列建议所说明的就是这三个方法。

二. 建议一览表

3. 下表列出了各项建议的出处以及各项建议提交给了那个政府间机构，但部长公报除外（例如，国际货币事务²⁴ 国政府间集团部长的公报编列提交给国

^{*} 本技术性说明的拟订工作是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进行协调的。在拟订过程中，下列实体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提供了协作：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经社部、货币基金组织和贸发会议。

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以及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联合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各会议的成果循例提交给大会)。

关于国际清偿能力问题

恢复特别提款权

1. **出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联合国，2001年6月（见A/55/1000）

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建议：“我们还应该考虑恢复1970年货币基金组织创立的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制度的初衷是使国际储备根据需要增长，而不对一般国家造成实际费用。实际上，1981年以来就没有进行过分配。发展中国家近年来急需增加储备，减少受危机伤害的可能性。这些国家增加储备的办法或是让经常账户中有盈余，或是按照比特别提款权差得多的条件借贷。其结果是出现大量所谓“反向援助”。为防止或至少减少这种情况，货币基金组织必须恢复分配特别提款权”（见小组的建议，题为“全体系的问题：新颖的资金来源”的部分）。

2. **出处：**秘书长提交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联合国，2000年12月18日（A/AC.257/12）。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鉴于有可能同时出现多重金融危机，高级别活动应该建议货币基金组织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对回应国际清偿力方面紧急需求的全球能力，包括对是否可以临时分配特别提款权的问题进行评估”（第159和160段间加框的粗体文字）。

3. **出处：**西亚地区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贝鲁特，2000年11月23日和24日（A/AC.257/16）。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到目前为止，对资本账户出现问题的国家，在其货币崩溃后，通常的做法是以紧急救济的方

式提供由货币基金组织协调的援助，以满足债权人的需求，维持资本账户的可兑现性，防止违约。此类援助附有政策条件，而这些条件有时超出了宏观经济调整的范围。换句话说，这些政策条件设法是避免对国际放款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害，将负担推到债务人身上。为纠正这种状况，除了由货币基金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往来账户融资外，要想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还需要向遇到资本账户支付困难的国家提供紧急融资。应考虑发放可逆性特别提款权，以便用于提供国际清偿能力。另外还应确定货币基金组织可在何种条件下发挥最后放款人作用。”

4. **出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稳定增长”

提交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发展筹资区域协商会议秘书处，哥伦比亚波哥大，2000年11月9日和10日（摘要见A/AC.257/17）

建议：“为了灵活地对危机期间的融资需求作出回应，应该大幅度扩大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在现有的各种方法中，最适当的方法是在危机期间向各会员国临时分配特别提款权。那些没有融资需求的国家可以将这些资源存入基金本身生息的账户。之后可以毁掉这些临时分配的特别提款权，以避免产生永久性的流动资金。另外一个方法就是只向处于危机之中的成员国分配特别提款权。这些国家在危机消退之后将特别提款权还给货币基金组织，由货币基金组织届时予以销毁。第三个可能就是货币基金组织向自己分配特别提款权，以便在危机期间使用。后两个方法都要求修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¹当然，发展中国家一直倡导，在国际金融体系内更多地利用特别提款权本身就是目的”（第2章第4节(a)，最后一段）。

5. **出处：**24国集团部长公报，2000年9月23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重申支持对能够在遇到极端严重的市场危机时大大巩固对国际体系信任的全体系应急资金进行研究。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关于授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出现涉及到整个体系的清偿能

力危机时，通过临时设立特别提款权来提供所需的额外清偿能力的各项建议，并在不需要时撤回特别提款权。部长们再次呼吁对此事进行研究，并建议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 2001 年秋季会议上对此事进行讨论”（第 23 段）。

6. **出处：**24 国货币事务政府间小组（24 国集团），部长公告，1999 年 9 月 25 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认为，在出现清偿能力不确定问题时，更应该随时利用特别提款权这一手段来补充会员国的储备。在目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资本流动急剧紧缩的问题，利率幅度很大。我们认为，这为大批分配一般性特别提款权提供了依据。以这种方式加强了会员国的储备之后，也将使那些努力更多地融入世界经济的会员国更有信心”（第 15 段）。

7. **出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工作队题为“走向建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结构的报告，1999 年 1 月 21 日

提交给：大会和经社理事会

建议：“应该增加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以便使其能够加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有三个渠道可以考虑。第一，应该制定快速有效的机制，使其在出现危机时能有更多获得官方资金的渠道。第二，可以授权它在这些情况下直接从金融市场借款。第三个方法可能最重要。当几个会员国面临金融困难时可以设立新的特别提款权。以这种方式设立的特别提款权在偿还了之后将予以销毁。这些机制将促使在出现危机时设立更多的流动资金，而不必为增加配额或借贷安排进行艰难的谈判。此外，目前的借贷安排表明了一个缺点，即只有在出现全体系的威胁并且在资金供应者许可之后才能启动，从而在向基金和困境之中的国家提供新资金方面出现相应的延误。诚然，以反周期性方式使用特别提款权来管理金融周期应该成为更广泛的办法的一部分，目的是更多地将其用作全球化世界的一种适当国际货币”（第 3 段第 5 节）。

经改进的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8. **出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报告，200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II.D.10）

提交给：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建议：“鉴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和融资环境更加不稳定，因此要有效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就应努力改善，而不是消除用于贸易和其他经常交易的反周期融资和紧急融资”（概览，题为“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一节，第 17 段）。

9. **出处：**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就改革进程中的货币基金组织一题提交给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的报告，2001 年 4 月 25 日

提交给：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

建议：“各位执行董事同意，对那些有很强的政策记录并且有资格获得应急信贷额度的成员来说，适合采用与其他基金办法相比不太严密的监测安排。各位执行主任还同意，应该简化用来补充启动审查的条件，确保使用应急信贷额度的成员能够更自动地获得资源分配。此外，执行局将初步费率降到了补充储备贷款所规定的附加费的一半，也减少了应急信贷额度资源的承诺费”（第 18 段）。

10. **出处：**美洲开发银行行长

提交给：理事会委员会第 82 次会议，智利圣地亚哥，2001 年 3 月 18 日

建议：“紧急援助：银行应该在就象近几年这样，金融市场变化不定引起的紧急情况下提供支持。然而应该指出，积极参与解决金融危机并不是多边开发银行的责任。这类问题主要应该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处理。然而，缓解这类危机对人民大众的影响却直接牵涉到开发银行的责任。在过去几年里，造成消除贫穷工作出现倒退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最近的危机对劳动阶层的生活水平产生了巨大影响，中小企业大批消失，从而造成失业人数增加”。

11. **出处：**24 国集团部长公报，2000 年 9 月 23 日

建议：“部长们注意到，目前为改革货币基金组织各种贷款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努力，希望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最近做出的决定，尤其是那些为了使应急信贷更有吸引力而做出的决定，将大大改善各种贷款的业务。他们特别注意到，关于让面临被金融疫病涉及的国家更自动地启动应急信贷的建议，大大加强了应急信贷的预防特点。部长们还欢迎应急信贷能够使有资格的国家更加有动机维持良好的政策。他们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让有关国家早日获得资格。部长们强调说，在货币基金组织各种贷款的未来发展过程中，有下列紧迫的任务需要完成。第一，在各项种贷款的管理方面应该有足够灵活性，以便满足货币基金组织不同成员的多样需求，因为这些成员的发展阶段不同，它们所受到的冲击也多种多样。在这种背景下，部长们提议，如果目前的石油价格居高不下，那么获得补偿性贷款和减少贫穷促进增长贷款的途径应该更加灵活。第二，各种贷款的改变不得损害货币基金组织根本的合作特点。第三，鉴于结构改革，视各国融入全球经济的程度而定，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来拟订、实施并产生效果，因此货币基金组织的融资应该用来补充从资本市场的借贷，而不是取代从资本市场的借贷”（第 19 段。）

12. **出处：**24 国集团部长公报，2000 年 4 月 15 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对所建议的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改革任何一组成员国，尤其是较贫穷的成员国会因而失去获得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集团资源的途径，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较穷的国家获得其他援助的资格将依赖于布雷顿森林机构所发挥的促进作用。部长们认为，提高获得布雷顿森林机构贷款的成本等于是将供应资源的负担从一批发展中国家转嫁给另一批发展中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部长们对大大缩短货币基金组织为了支持面临结构性、并且短期内无法纠正的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的成员国而提供的贷款的期限表示强烈保留意见。他们呼吁进一步研究如何改变应急

贷款，通过降低其费用，减少向市场发出负面信号的潜在危险，以及简化启动这一贷款的程序等方法，更好地鼓励各国使用应急信贷额度。部长们强调，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保留各种手段，满足不同会员国的需求”（第 8 段）。

区域货币基金

13. **出处：**欧洲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的报告，2000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日内瓦（A/AC.257/15）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最近在亚洲和俄罗斯联邦发生的金融危机也显示出，国际资本流动的情况必然是不稳定的，可以触发严重的金融（银行、货币、债务）危机，并附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代价。由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非常依赖外国资本，它们特别容易受到资本流动过于动荡所造成的伤害。减轻和防止这种金融危机的各种努力因此应成为政策议程上的首要项目。由于这种危机反映出了政策失败和市场失败两者所带来的影响，因此更加迫切需要做出这样的努力”（第 50 段）。

14. **出处：**拉加经委会秘书处，“稳定增长：在新的国际环境下的发展筹资”（LC/S.2117（CONF.89/3））（见摘要 A/AC.257/17）

提交给：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发展筹资区域协商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2000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哥伦比亚波哥大

建议：“考虑到金融疫病具有很强的区域特点，因此区域基金的存在与只有一个全球性基金的结构相比有很多优势。第一个优势就在于有可能改变金融代理人对整个区域的期望和行为方式，从而避免金融疫病。在基金其他成员提供更多国际储备的情况下，并且相对于一个国家，基金也可以在国际市场上以更好的条件获得更大数量的贷款（包括应急贷款），那么参与国家抵御危机的能力就更强。前面已经指出，基金在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谨慎准则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第 2 章）。

15. **出处：**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筹资区域协商会议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2000年8月2日至5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人们普遍认为亚太区域在加强区域合作方面大有潜力

“• 区域合作的开展应当是分阶段的进程，并应从最易于实施的措施着手。

“•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东盟+3）财政部长在泰国清迈会议上商定的措施是良好的范例；各国对朝着这一方向采取行动表示坚决的支持。

“• 采用在清迈商定的银行间将近安排应使处于不同开放和发展水平的国家参与区域安排。这些安排为这一领域加深合作提供了潜力。

“• 区域合作的另一个领域是为在本区域开展业务的国际银行建立法律和调控框架”（第50段）。

16. **出处：**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筹资区域协商会议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2000年8月2日至5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应当讨论建立一个亚洲货币基金的建议；这样一个机构可能会成为预防和管理金融危机的重要步骤”（见第15段第3缩入的小段）。

17. **出处：**亚洲副财长和中央银行副行长会议，商定讨论摘要，1997年11月18日至19日，菲律宾马尼拉

建议：“副财长和中央银行副行长们商定，需要并且最好建立一个区域合作框架，改善金融稳定的前景。这一框架承认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货币体系所发挥的核心作用；该框架包括下列倡议：(a) 成立一个区域监视机制，补充货币基金组织所起到的全球监视作用；(b) 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尤其是在加强国内

金融体系和管理能力方面；(c) 采取措施，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应对金融危机作出回应的能力；以及(d) 制定一个合作性的融资安排方案，补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第3段）。

简化调整方案中的附设条件

18. **出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2001年6月，联合国（A/55/1000）

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建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仍然没有完成把重点转移到防止危机的工作，包括及时发现对外的脆弱性。另外一个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简化基金组织的附设条件。‘货币基金组织向借款国经常提出过多的条件和不切实际的要求，超越了其核心职权范围，并且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国内当局是否愿意和有能力执行这些要求。’在不伤害到基金组织履行其核心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应当给予贷款国选择其改革途径的机会”（见小组题为“全体系问题：更快地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一节中建议）。

19. **出处：**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春季会议上的发言，2001年4月29日，华盛顿市

提交给：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春季会议，2001年4月29日，华盛顿市

建议：“附设条件仍然是维护基金组织资源。必不可少的办法，因为它确保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正确用于促进调整。另外，持续增长也离不开结构改革。但世界各国不能在一夜之间完成所有事情。因此，需要确定优先事项，将货币基金组织的附设条件集中于那些对国家方案的宏观经济目标至关重要的措施上面。简化的目的就是使各成员国有余地做出自己的政策选择，从而得到持续改革进程所必需的政治支持，同时大力解决那些促使货币基金组织提供金融支持的主要问题”（第5节，第1段）。

20. **出处：**24国集团部长公告，2001年4月28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注意到，在过去几十年里，货币基金组织的附设条件在程度和范围上都变得比较过分，尤其是在基金组织任务和专门知识以外的那些领域。他们强调，在实施附设条件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方案国家的体制能力和国内立法进程。此外，范围过宽、过分详细的附设条件伤害了各国对方案的所有权（而所有权对于成功实施这些方案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妨碍各国遵守货币基金组织的附设条件。对低收入国家方案适用的条件严重占用了这些国家的行政能力，如果再加上世界银行、区域开发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的方案中的其他条件，情况则会更糟。部长们欢迎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倡导对基金组织提供支持的方案的附设条件范围进行审查，并欢迎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做出决定，准备按照建议，从广泛地适用条件转向更有选择地适用附设条件。他们强调，目标不是为了削弱附设条件，而是为了简化附设条件，使其重点更明确、更有效、更少干预方案国家的事务，并且加强对方案的所有权。部长们强调，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的原则，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此外，他们还强调，必须对基金方案的设计进行全面修订。他们强调，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发展这些国家的体制能力。部长们指出，简化附设条件的工作还应该解决如何更好地确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劳动分工的问题，同时避免交叉的附设条件。货币基金组织任务范围以外各领域的附设条件不应列入货币基金组织支持的方案”（第 12 段）。

21. **出处：**欧洲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的报告，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日内瓦（A/AC.257/15）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援助的最主要原则，包括金融方面的原则，必须是“国家所有权”。附设条件是减让性贷款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应该从各国国内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基本情况来审查附设条件的性质，而那些基本情况又因国而异。有人指出，附设条件对私人投资者和借贷者来说是一个重要指标”（第 54 段）。

22. **出处：**西亚地区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贝鲁特 2000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A/AC.257/16）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第二个主题是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作用的合理化，以解决和管理危机。办法是将注意集中在其核心职能，精简其贷款结构，简化附设条件，提高货币基金组织自身业务的透明度，强化对其资源利用的保障，促使利益相关者更广泛地参与制定调整方案并促使私人部门更密切地参与解决危机”（第 51 段）。

23. **出处：**24 国集团部长公报，1999 年 9 月 25 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对超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任务范围，越来越多地将附设条件延伸到施政和社会政策问题，介入社会政治事务一事表示关切。目前正在对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危机方面附加新的条件，这即使不会完全阻止进入市场，也很可能会提高进入市场的成本。在将优惠结构调整基金和国际开发协会的条件应用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经常业务方面，部长们表示强烈保留意见”（第 11 段）。

与私营部门有关的问题

集体行动条款

24. **出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联合国，2001 年 7 月（A/55/1000）

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建议：“在讨论新的国际金融结构时，一项重要的未决问题就是如何防止贷方在失去信任时要求偿还其资本。为此目的，债券应当附有集体行动条款，允许特定的大多数债券持票人核准修改其付款条款。主要工业国家应当效仿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在其发行的债券中采用这些条款，以方便新兴市场在其发行的债券中采用这些条款”（小组的建议，题为“私营资本的流动：工业化国家采取的行动”）。

25. **出处：**24 国集团部长公报，1999 年 9 月 25 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注意到，一些工业国家已经表明愿意将多数结构调整条款和多数强制执行条款纳入在其市场上发出的债券，并鼓励其他工业化国家采取类似行动，同时重申对于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债券利率幅度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第 7 段）。

26. **出处：**7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声明，联合国王国伯明翰，1998 年 10 月 30 日

建议：“此外，为了制定更好的方法来应对各种危机，我们呼吁：

“（一）私营部门促进“集体行动条款”，以便制定更有序的解决方案。我们在自己的公债和半公债中也将考虑使用这类条款；

“（二）世界银行与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合作，和各成员一道制定有效的破产制度和债权人—债权人制度；

“（三）货币基金组织根据精心制定的条件，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继续实行最近确认的借款给欠款国政策。我们将指示我们的执行主任，在目前环境中对这一政策的应用情况进行认真监测；

“（四）私营部门以它们与一些新兴市场国家一起，在制定基于市场的应急融资机制方面的经验为工作的基础。在出现不利的市场发展情况时，这些机制的条件或者可能提供更大的付款灵活性，或者可以确保新的融资。私营部门还需要适当参与危机的管理和解决”（题为“国际金融系统的稳定性”的一节）。

暂停、债务重新谈判和仲裁

27. **出处：**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开发银行的报告，2001 年 7 月 7 日，意大利罗马

建议：“我们欢迎最近在促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金融危机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取得进

展。我们同意必须进一步努力，实施一系列措施，尤其是：

“• 我们强调不管是在正常期间还是在解决外部账户新出现的压力时，各国及其私人债权人之间必须共享信息，加强对话；

“• 我们鼓励各国建立一些机制，支持与债权人进行对话，并呼吁货币基金组织支持这一进程；

“• 我们还同意必须制定集体行动条款，促使有秩序地解决金融危机。国际金融机构应该通过其业务鼓励使用这类条款”（第 12 段）。

28. **出处：**7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开发银行的报告，2001 年 7 月 7 日，意大利罗马

建议：“我们欢迎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就私营部门的参与框架进一步努力，以便使其更加明确，同时考虑到业务灵活性的需要。尤其需要进一步努力：

“• 审查各种用来确定能否获得货币基金组织融资的规定和程序，包括在必要时澄清及加强这些规定和程序，以便突出大型官方救援方案的例外性质。通过任何货币基金组织贷款提供的例外融资都需要大量的依据。例如，应该用证据表明该国突然遭到给该国带来了破坏性影响的信心丧失情况；这些困难预期会早日得到解决；有可能演变成金融疫病，对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带来范围更加广泛的威胁。还要考虑到债务国为了得到私人投资者的参与而做出的努力；

“• 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对一个国家的金融状况进行评估的分析基础。各项方案应该包括对该国的中期债务和国际收支状况进行的透彻分析，以及重新获得市场准入的前景。为此目的，基金还应提供私人融资来源方面的详细资料和方案假定，并酌情加强对方案实施期间私人资本流动的监测与评估；

“• 审查货币基金组织在借款给欠款国政策方面的经验；

“• 在评估私人债权人参与债务结构调整案的水平 and 范围过程中，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和巴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和协调，尤其是在待遇的可比性方面；以及

“• 确保所有方案都要接受透明的事后监测和评价，以便根据方案中所作的假定，对私营部门的参与情况进行评估”（第 13 段）。

29. **出处：** 西亚地区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2000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贝鲁特（A/AC.257/16）

提交给： 筹备委员会

建议： “为应付金融危机，紧急救助所需的资金一直不断增加。为确保获得这些资金，考虑了私人部门的“介入”或“参加拯救”问题。债权人也应分担负担，并对其行动负责。可考虑在停止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定出有条不紊的债务解决办法。例如债务人的资产和债务重组，包括延长偿还期，以及在必要时进行债务与权益的转换和债务注销。非自愿的机制受到了抗拒，但应当强调，之所以做出强制性规定，是因为自愿的方法在清理债务问题上始终没有产生效果。发展中国家担心强制性的自动触发机制可能减少其进入金融市场的机会，一直坚持应首先在工业化国家的国债中采用这类机制”（第 67 段）。

30. **出处：** 拉加经委会秘书处，“稳定增长：新国际环境中的发展筹资”

提交给： 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筹资区域协商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2000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波哥大

建议： “应该制定多边规则，处理这一类谈判造成的两个基本协调问题：一些债权人（债务人也最终）可能不愿参与解决危机的问题（免费搭顺风车问题），以及进展速度缓慢或者重复谈判的问题，给债权人和债务人都带来很高的费用（负和游戏）。

“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债务合同中必须列入集体行动条款（不管是政府债券、私人机构发行的债券

还是银行贷款），授权债务人所在的国家在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资本外流时，可在一定时期内延期偿付债务（利息照付），或者如果其偿付能力明显不足，可单方面宣布一个较长的延缓偿付期。这些条款应该具有普遍性，平等适用于工业化国家达成的债务合同，以便市场不会用较高的利率或者限制获得资金等方法惩罚那些采用这类条款的国家。临时停止付款也可以延伸到投资组合资本外流问题。

“要解决上述第二个问题，还可以成立一些共同商定的多边仲裁机制，解决债务重新谈判或者重新融资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此外，应该促使达成灵活的协议，顾及到比较可以预见的紧急情况，以便避免重新谈判，并明确鼓励债权人在关键时期向面临困难的国家继续提供资源。

“制定的任何制度都应该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管它们的发展水平如何”（第 2 章，第 4 节 (b)）。

31. **出处：**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新闻稿，2000 年 10 月 25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建议： “我们相信，鼓励更广泛地利用改善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交流的机制，将有助于确保债务国和私人债权人合作参与结构调整”（附件，第 3 节第 5 段）。

32. **出处：** 货币基金组织总裁，2000 年 9 月 26 日，布拉格

提交给： 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布拉格，2000 年 9 月 26 日

建议： “与会者广泛同意，私营部门参与的业务框架既要尽量依赖以市场为主导的解决方法，也要尽量依赖自愿方法。与会者还同意，可能会有一些特别艰难的情况，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来促使私营部门参与，其中包括在万不得已时可采用停滞还债的方法”。

33. **出处：** 24 国集团部长公报，2000 年 9 月 23 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建议，货币基金组织应该逐案深刻研究促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金融危机的建议，其中包括按照在国家一级已有的做法，在国际一级制定公平的解决债务问题程序”（第 22 段）。

34. **出处：**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各国政府，2000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A/AC.257/13）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建议：“一些看法涉及到促使私人部门参与的问题：

“• 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对于确保在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金融危机的代价是极其重要的，但基金对如何让私人贷款人“参加拯救”仍无协议；

“• 债券合同中的附加条件条款停滞和改善破产立法等措施尽管是可取的，但并非所有的措施；

“• 由于大部分贷款人是在发达国家，有人建议这些国家本身应使国际放款人和投资者提高透明度，并对其加强监管”（第 48 段）。

35. **出处：**24 国集团部长公报，1996 年 9 月 25 日，华盛顿市

建议：“部长们认识到，在日益一体化的全球经济中，私人资本流动的作用将继续扩大。因此，如果没有私营部门直接、及时的参与，很难想象如何预防或者解决金融危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制定一个有利于市场的战略，促使私营部门参与，同时又不会扰乱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动，或者过分增加资本流动的成本。部长们建议，任何战略都应尽量减少对其他借贷人的溢出效应。他们鼓励通过紧急信贷额度、内含的购买选择权以及偿债保险等方法，在出现危机之前，在私营部门参与自愿安排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另外还需要做出其他规定，处理危机的预防和解决，其中包括破产程序，成立债权人-债务人理事会，甚至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停止偿还债务。此外，部长们强调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必须对称地透露有关资料。”

注

¹ 关于第一个建议的各种变异案文见下列文件：联合国（1999 年）、对外关系理事会（1999 年）、Meltzer 和其他人（2000 年）、以及国际货币基金（2000 年）。关于后两次建议，见 Ezekiel（1998 年）和 Ahluwalia（1999 年）。

参考资料

Ahluwalia, Montek S. (1999)。在新金融结构中的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1990年代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事项》，第十一卷，销售品 E. 99. II. D. 25。

亚欧会议（1997年），加强亚洲区合作、促进金融稳定新框架，亚洲副财长和中央银行副行长会议商定的讨论摘要，菲律宾马尼拉，11月18日和19日。

对外关系理事会（1999年），保证全球金融体系的繁荣：未来国际金融结构，工作队报告，华盛顿特区，国际经济研究所。

拉加经委会（2000年），稳定增长。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背景文件，智利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 LC/G. 2117 (CONF. 89/3)。

Ezekiel, Hannan (1998)。国际货币系统中的特别提款权《1990年代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事项》；第十一卷，销售品编号 E. 99. D. II. 25。贸发会议。

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报告（2001年），意大利罗马，7月7日。

20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新闻发布稿（2000年），加拿大蒙特利尔，10月25日。

二十四国集团（1999年）部长公报，9月25日。

_____（2000a），部长公报9月23日。

_____（2000b），部长公报4月15日。

_____（2001），部长公报4月28日。

美洲开发银行（2001），美洲开发银行总裁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在董事会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上的发言，智利圣地亚哥，3月18日。

货币基金组织（2000a）。我们所需的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总裁 Michel Camdessus 2月2日在乔治敦大学外事学院外交研究所的讲话。

_____（2000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主席兼总裁在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上的讲话，布拉格，9月26日。

_____（2001a）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就改革进程中的货币基金组织一题提交给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的报告，4月25日。

_____（2001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霍斯特·科勒就改革进程中的货币基金组织一题，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春季会议上所作的发言，4月29日。

Meltzer, Allan H. 等 (2000)。向美国国会提出的关于国际金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华盛顿市，3月。

联合国 (1999)。走向一个新的金融结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7月21日。

_____ (2000a) 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的报告，12月18日 (A/AC.257/12)。

_____ (2000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的报告，联合国，2000年8月2日至5日，雅加达 (A/AC.257/13)。

_____ (2000c) 西亚地区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联合国，11月23日至24日，贝鲁特 (A/AC.257/16)。

_____ (2000d) 欧洲地区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联合国，12月6日至7日，日内瓦 (A/AC.257/15)。

_____ (2000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波哥大，11月9日和10日 (A/AC.257/17)。

_____ (2001)，2001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塞迪约报告)，纽约，6月26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01)。《2001年贸易和发展报告》，销售品编号 E.01.II.D.10。